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鍾委員岳城、魏委員清河、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方委員明塘、黃委員增樟、陳委員本霖、李委員智明、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葉委員正花、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高委員信榮、范姜委員杞、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杜委員發庭、曾委員興德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何慧文

一、上(111年10月18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審查結果業提請本會第387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函）</p>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p> <p>一、依立法院111年10月17日專題報告張立法委員宏陸口頭質詢內容辦理。</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曾於107年10月29日召開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決議如下：「公職候選人於投票日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份，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故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內容加強宣導，並依法查處。</p>	<p>業於111年11月1日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導。</p>

三、工作報告：無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請推派委員到場監察，提請議決。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及委員名單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翌日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111年11月23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1、11月24日至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改推派劉委員泉源及李委員智明到場監察。

2、11月24日運送選舉票及公投票發交公所，請方委員明塘早

上7點前至遠景印刷場啟封。另請各車督導人員電話連繫通知下一站在公所待命之監察小組委員車程大約到達時間，以便預先準備。

3、餘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1. 地方公正人士。
2. 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二、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32 個投開票所，經政黨推薦及不足額之監察員，經本會委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招募完畢後，通知監察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於11月4日前講習完畢，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

三、本次監察員(含憲修正案新增1名)每所共3名，總計996名監察員均參加講習且其年齡亦符合規定。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議決：2位投開票所監察員因與候選人是配偶或父女關係，同意由公所遞補，本會聘派。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2梯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計683位，截至10月18日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679處，業經本小組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另截至11月7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計縣議員2名4處，鄉鎮市長變更計2名2處，鄉鎮市民代表變更或新增計6名6處、村里長變更計3名3處，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至11月25日前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由本會及各公所初審，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並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湯召集人文章補充說明：

各鄉（鎮、市）公所都有公告在何處不可懸掛競選廣告物，目前選罷法第52條規定，原則上橋樑、道路等不可懸掛，但經過鄉（鎮、市）公所公告才可懸掛，另外中選會的見解在競選活動正式開始後，若懸掛競選廣告物才有違反選罷法第52條規定，如在11月14日就已懸掛競選廣告物並未違反該條規定，僅能通知環保局清除。

拾貳、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11月21日至23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監印完後，監察小組委員需在包封紙上署名，

送回公所保存入庫，並確認貼上封條後任務完成。

另富里鄉、光復鄉、瑞穗鄉、壽豐鄉、玉里鎮、秀林鄉、萬榮鄉均排兩位監察小組委員，爰徐委員世麗、黃委員增樟、范姜委員杞、張委員貴隆、鍾委員岳誠在花蓮監印，杜委員發庭、葉委員正花、魏委員清河、李委員俊義、曾委員興德、陳委員本霖、黃委員德誠在公所待命至選舉票保存入庫。吉安鄉、花蓮市排3位以上委員，請自行協調。若只有排1位委員督印的鄉（鎮），請督印完後自行開車或跟車至公所將選舉票、公投票保存入庫。

二、各鄉(鎮、市)公告可懸掛旗幟及競選廣告物的地點，除新城鄉電桿及路燈桿不可懸掛旗幟外，其它鄉(鎮、市)無規範，其餘可參考公告禁止地點。

三、競選活動期間從11月16日至25日早上7點至晚上10點，本會工作人員都會輪值，若委員發現狀況可回報選委會第四組，我們會與召集人討論如何來處理會比較妥當，各位委員所提報的狀況我們都會做記錄表，若需委員幫忙蒐證，我們會請公所協助，若需警方會同，我們會與警方窗口連繫，若有狀況務必告知本會。

拾參、意見交流：

一、提供筆錄空白表、花蓮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業務組長、業務承辦人電話予監委。

二、原則上選舉當日監委進駐在分局待命。

三、投開票所若有狀況是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先處理，再通知監委會同警方前往處理。

四、11月25日選前之夜，因候選人會在花蓮市金三角造勢，晚上6時至10時之間，花蓮市監委最好排一下。

五、選舉票運送至公所入庫會有2次【含鄉(鎮、市)長、民意代表、村(里)長選舉票及11月24日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公投

票】，封條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簽名；11月25日點領選舉票監委直接至點交場所即可。

拾肆、散會：下午17時31分。